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5年4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613.6404万股的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0.50元/股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预留授予数量: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4,613.6404万股的0.27%

3.预留授予人数:32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5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40.00	100%	0.2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	1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60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680%、17.099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6%(公司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0	615.44	334.65	238.43	42.3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2025年4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至0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陈军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至0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举办“‘创新驱动,创建一流’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招商局集团旗下五家沪市上市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共同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副总经理罗东曦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王慧颖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创新驱动,创建一流’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6:0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9900

邮箱:zhangweiln1@cmhk.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于2024年9月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占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的52.98%。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772,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15,590,256.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2/24-2026/2/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5,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53,882.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8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78%(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3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53,882.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关于提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正泰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正泰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正泰集团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泰集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正泰集团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陈煜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306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028.66万份,占当前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8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因两位委员离职,现增补巴福强、潘勇为委员,与原委员陈煜东、刘羽峰、王聪共同组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28.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2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飞翔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39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30.10万份,占当前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